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27日所作公告及由本行於2025年5月28日所作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高玉榮先生(「**高先生**」)為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核准。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山西監管局關於高玉榮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晉金管覆[2025]151號)，據此，高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高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

根據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武燦明先生(「**武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高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因高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

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武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於2025年8月27日生效。武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武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